

附件

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

项目单位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山市委员会	项目代码		项目名称	“阳光行动”—中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（重点青少年群体）帮扶、青少年社区矫正、青少年禁毒等领域的社工与志愿者联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20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	评分标准	备注	专家评分
项目投入 (8)	项目立项	项目申报规范性	2	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，项目的申请、设立、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、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。	满足以下3点得2分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、设立；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否则两项符合的得1.5分，一项符合的得0.5分。	项目申报较为规范。	2
	绩效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2	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，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绩效目标定位合理、表述准确得2分；设置基本合理、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；设置不合理不得分。	设置基本合理、表述基本准确。	1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绩效指标个数标准：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，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；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，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；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，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；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，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；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，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.5分；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。 另外，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，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，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。	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，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。	4
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有效性	3	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。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；财务资料不全面，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；有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。	合同签订不规范，一次性支付，易引起合同纠纷。	2
		资金支出率	3	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，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	资金支出率=实际支出资金/到位资金*100%。全部支出得3分；支出率高于90%得2分；支出率高于80%得1分；支出率低于80%不得分。	支出率为99.93%。	2
		预算调整率	2	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，衡量预算精准性。	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；预算调整率（调整金额/原预算金额）小于25%得1分；预算调整率大于25%不得分。	未出现预算调整。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	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3分：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（建档制度、回访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）；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及时更新；对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协议、执行方案、具体活动计划、活动资料（包括图片、视频等）、服务（救助）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，并及时整理归档。否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。	行动方案与计划主要是2014或2015年制定，未能及时更新；缺少被救助对象的档案等相关材料。同时，合同管理不规范。	1